

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1702执2225号

申请执行人：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，住所地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长江中路515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0662904949W

法定代表人：程晓滨。

被执行人：吴秀，女性，1995年07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迎宾花园12栋305室。公民身份号码342901199507203429

被执行人：甘世强，男性，1992年09月0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迎宾花园12栋305室。公民身份号码342425199209056735

被执行人：饶香枝，女性，1965年03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墩上街道办事处永胜村牛形组01。公民身份号码342830196503293829

申请执行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与被执行人吴秀、甘世强、饶香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已作出(2021)皖1702民初269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法定义务，现被执行人吴秀、甘世强提供其所有的位于池州市贵池区天湖丽景湾27号楼302室不动产供法院网上拍卖，经本院审查予以准许。依照
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吴秀、甘世强名下的位于池州市贵池区天湖丽景湾 27 号楼 302 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朱 长 明
审 判 员 张 明 宏
审 判 员 宁 虹

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杨 梦 琳

